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魏汎霓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279

傳真：02-8788-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87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 (22971919_111308762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」
及「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」研習，轉知鼓勵所屬人員
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0月7日師大特教中字第
11110277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
用，該校特殊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
畫辦理研習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1年11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10
分，請於是日上午8：40開始報到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國中、小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、啟聰學校教
師、啟聰巡迴輔導教師與任教班級中有聽障學生者則優先
錄取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

永吉國中 1111011



PHAA1116007224

B109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11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至全國特教資訊網（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研習報名 → 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七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與會。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